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录

释义	1
前言	2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4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9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9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分析	11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11
（二）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1
（三）回购股份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13
（四）回购股份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2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4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5
十、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公司、凯利泰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回购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前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凯利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凯利泰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凯利泰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凯利泰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凯利泰根据需要为本次项目依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等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服务机构均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凯利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凯利泰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 12.00 元/股），上述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2.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 6,666,666 股，不超过 12,500,000 股，回购股数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2%，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3%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inetic med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袁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3 幢 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3 幢
股票代码	300326
股票简称	凯利泰
注册资本	719,594,075 元
电子邮箱	kmc@shkmc.com.cn
经营范围	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 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限); 销售及进出口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限),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生产并销售教具; 在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 528 号 23 幢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在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辰路 508 号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医用辅料的原材料、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与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28924912
成立日期	2005-03-31
上市日期	2012-06-13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100,000	6.97%
2	ULTRA TEMPO LIMITED	46,736,511	6.50%
3	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	42,637,067	5.93%
4	李广新	33,112,939	4.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5	永星兴业有限公司	31,832,239	4.43%
6	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31,141,527	4.33%
7	MAXUS HOLDING LIMITED	26,960,000	3.75%
8	新疆德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159,452	3.50%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1,500,000	2.99%
10	乐亦宏	15,973,395	2.22%
合计		325,153,130	45.22%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无任一股东可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投资关系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同时公司主要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骨科类、心血管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器械贸易业务。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69,574.19万元、221,692.59万元、269,451.99万元和322,396.79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16,786.95万元、183,882.90万元、202,674.46万元和219,279.56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288.52万元、55,059.66万元、80,226.68万元和68,726.88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分别实现净利润14,981.75万元、16,513.15万元、19,399.04万元和15,909.64万元,净利润增长趋势和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凯利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22,396.79	269,451.99	221,692.59	169,574.19
负债总额	102,553.48	65,288.28	37,562.58	37,921.00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279.56	202,674.46	183,882.90	116,786.95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8,726.88	80,226.68	55,059.66	46,288.52
净利润	15,909.64	19,399.04	16,513.15	14,98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898.60	19,498.14	15,884.09	12,06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2.19	18,211.91	14,741.19	9,003.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4,770.92	14,693.44	13,035.17	11,11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8.68	-13,797.92	25,549.44	-11,132.78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 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凯利泰股票于2012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凯利泰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2,396.79万元、219,279.56万元、35,743.05万元。2017年

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93.44 万元、4,770.92 万元，整体状况良好。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人民币上限 1.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5%、6.84%，占比整体较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凯利泰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数量上限 12,500,000 股测算，回购股份约占上市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 1.73%。本次回购股份不注销，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一、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二、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921.7874 万股（截止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1,959.4075 万股），若按回购 1,250 万股测算，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小幅下降，但仍高于回购后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凯利泰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利泰本次回购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

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有必要性。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回购资金占资产规模的比重较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2,396.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9,279.56 万元。按本次回购金额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上限计算，回购资金 1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5%、6.84%，占比整体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现金流状况较好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743.05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93.44万元、4,770.9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目前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本次回购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起12个月内择机实施，公司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且本次回购所支付的现金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全部使用自有资金，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分别减少15,000万元。以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前后，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偿债指标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流动比率	2.09	1.82
速动比率	1.77	1.50
资产负债率	31.81%	33.3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100%

凯利泰本次回购前后与同行业公司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偿债指标	凯利泰(回购前)	凯利泰(回购后)	尚荣医疗	金域医学	新华医疗
流动比率	2.09	1.82	1.75	1.74	0.91
速动比率	1.77	1.50	1.47	1.64	0.51
资产负债率	31.81%	33.36%	34.29%	52.34%	66.7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2018年9月30日数据

由上表可见，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一定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率则略有上升。经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凯利泰本次回购后的各项偿债指标均相对占优，表明回购后公司的偿债能力仍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凯利泰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26.88万元，同比增长2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98.60万元，同比增长4.96%。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能够通过日常经营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但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亦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股市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因上述因素依旧出现偏离其内在价值的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假设根据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12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

公司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不会用于公司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止公司本次公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公司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批可行权数量为4,551,889份，假设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批全部

行权，将增加公司股份 4,551,889 股。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后续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若 2015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批次行权数量为零		若 2015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批次全部行权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879,915	10.41	87,379,915	12.14	87,379,915	12.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714,160	89.59	632,214,160	87.86	636,766,049	87.93
总股本	719,594,075	100.00	719,594,075	100.00	724,145,964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后续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若 2015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批次行权数量为零		若 2015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批次全部行权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879,915	10.41	74,879,915	10.59	74,879,915	10.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714,160	89.59	632,214,160	89.41	636,766,049	89.48
总股本	719,594,075	100.00	707,094,075	100.00	711,645,964	100.00

(三) 回购股份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后续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后上市公司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但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有

所减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每股净资产将略有下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 12 元/股，回购 12,500,000 股，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2,795,599.99	2,042,795,599.99
股本（股）	719,217,874	719,217,874
每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股）	3.05	2.84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法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本次回购会造成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其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公司融资渠道畅通，且本次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而非一次性交易，故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 根据凯利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 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可能涉及的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 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四)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 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短期会造成公司净资产减少, 同时部分债权人可能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增加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可能因此有所下降。

(五) 本次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 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 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凯利泰股票的依据。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10-58549999

传真：010-58080560

联系人：谢钊钊、崔进

十、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5、《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6、《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7、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钊钊

崔进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